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所持股權稀釋的關聯交易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所持股权稀释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约为 0.60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22.55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23.15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9.81 亿元之后为 63.34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集团以所持中交星宇股权增加信科集团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以其持有的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单方向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信科集团）增资，将导致公司下属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水规院）所持的信科集团 49% 股权稀释至 48.17%。

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公司放弃增资权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60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542.38297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五）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658.88 亿元，负债合计 10,530.17 亿元，股东权益为 3,128.71 亿元，净利润为 215.18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

#### (二) 交易的主要情况

信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与公司下属公司水规院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 亿元，中交集团持有信科集团 51% 股权，水规院持有信科集团 49% 股权。

中交星宇为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主要从事北斗、遥感、通信卫星等相关空间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063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交星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99.32 万元。

中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中交星宇 100% 股权向信科集团增资，按照评估结果作价为 6,195.12 万元。增资完成后，信科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6,195.12 万元，中交集团持有的信科集团股权增加至 51.83%，水规院持有的信科集团股权被稀释至 48.64%。

水规院放弃向信科集团同比例增资，水规院放弃增资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60 亿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集团以所持中交星宇股权增加信科集团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下属的水规院所持信科集团股权比例由 49% 稀释至 48.17%,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集团以所持中交星宇股权增加信科集团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